

JF-2011-054

合同编号：

天津市美容美发预付费服务合同

消费者（甲方）：_____ 经营者（乙方）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预付费消费事宜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|
| 预付费消费项目包括 | 1. _____ 2. _____ | | | | | | |
| 提供商品情况 | 商品名称 | 产地 | 品牌 | 规格 | 数量 | 生产日期 | 最低可用次数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有效期 |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 | | | | | | |
| 使用范围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店使用，地址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连锁门店通用。 | | | | | | |
| 预付费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消费金额：_____元，（大写：_____元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优惠幅度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实际收费：_____元，（大写：_____元）。 | | | | | | |
| 付款方式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签约时一次性支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预付元_____, 余款于_____付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其他付款方式：_____ 注：甲方付清款项后，乙方应当开具收款凭证。 | | | | | | |
| 赠送的商品或服务 |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 | | | | | | |
| 结算方式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银行转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| | | | | | |
| 乙方关闭、转让、合并、搬迁的应于_____日前告知甲方，并做好消费卡内余额的善后处理。 | | | | | | | |
| 合同变更、解除 | 1 甲方原因退卡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扣除甲方在此之前按原价计算的消费额，退还卡内余额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扣除甲方享受优惠幅度后的消费额，退换卡内余额，甲方承担退卡手续费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。 | | | | | | |

| | | |
|--|---|--|
| | 2.甲方在有效期内未使用完卡内金额的,可向乙方要求延期,双方可协商重新约定使用期限、优惠幅度等,内容为: _____ | |
| 其他约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双方发生争议的,可协商解决,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;也可向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(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,请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打“×”)。 本合同一式二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 | |
| 请在签字前充分了解本合同有关事宜,认真填写表格内容,仔细阅读并认可合同背面条款。 | | |
| 消费者(甲方)签章: 联系地址: 联系电话: 联系人: 邮编: | 经营者(乙方)盖章: 联系地址: 联系电话: 联系人: 邮编: | |
| 合同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 | | |

通用条款

一、权利和义务

- 1.甲方应当在预付费服务前向乙方详细了解服务的种类、费用、使用方式等相关内容。
- 2.甲方应当提供有关自己身份、健康状况方面的真实信息。
- 3.甲方应当遵守乙方的相关制度。
- 4.甲方在接受服务时应当避免携带贵重物品或转交乙方代管，并妥善保管自己的随身物品。
- 5.消费卡内余额不足支付当次消费，甲方可以现金补足，并一次性享受原折扣。
- 6.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甲方详细说明服务的类别、费用和方式。
- 7.乙方对服务的器械、设施负有保养、维护责任，并确保其安全。
- 8.乙方应当明确告知甲方其提供的产品有可能引发的副作用。
- 9.乙方应当为甲方保存贵重物品提供必要条件。
- 10、除双方约定的费用外，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费用。
- 11.甲方消费卡遗失的，应本人及时向乙方挂失，乙方应为甲方补办新卡。因甲方未及时挂失，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- 12.甲方消费卡因损坏而无法继续使用的，可持旧卡向乙方办理换卡手续。
- 13.因法定节日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，乙方可采取闭店暂停营业或调整营业时间和相应课程等措施。

二、合同解除

- 1.甲方在交付费用后未接受服务的，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；乙方应当一次性返还全部预付费用。
- 2.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接受服务，应与乙方协商解除合同。
- 3.乙方在服务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，在双方协商不成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 - (1)擅自提高承诺的服务价格；
 - (2)缩服务有效期限；
 - (3)减少承诺的项目；
 - (4)擅自增加服务的条件。
 - (5)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；
- 4.甲方有下列行为时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预付费用不退：
 - (1)隐瞒患有严重影响自己或他人安全、健康的疾病的；
 - (2)违反乙方相关制度3次以上，经劝阻拒不纠正的；
 - (3)在健身场所内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.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均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2.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余款的，只可享受首次实际付款数额相应的优惠幅度。

3.因乙方原因终止、变更消费卡使用的，应得到甲方同意。如甲方不同意的，乙方应按甲方实际购买时支付的费用扣除享受优惠幅度后的消费额，全额退还卡内余额。

4.乙方关闭、转让、合并、搬迁的，乙方应按甲方实际购买时支付的费用扣除享受优惠幅度后的消费额，全额退还卡内余额。

5.确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和商品存在质量问题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，造成甲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还要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。

四、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

因发生重大疫情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的临时停电、停水等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的，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。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，或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五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